

114年度第2次核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年12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核安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高組長斌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（敬稱略）：

核安會

核管組：趙衛武、何恭旻、許明童、吳景輝、鄭再富、曹松楠、
黃亭堯、張明倉、林駿丞、郭獻棠、張禕庭、臧逸群、
廖柏名、方集禾、陳彥甫、林宣甫、黃郁仁、吳尚謙、
張國榮、施劍青

台電公司

核安處：康哲誠、許懷石、李舜祺、何家誠、沈易叡、簡虞軒

核發處：彭富福、楊偉義、陳澄弘

核後端處：陳新儒

核二廠：張雄仁、黃宣翰

核三廠：洪慶典、魏志安、羅仕翰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：洪煥仁

六、紀錄：施劍青

七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
(一)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報告決議事項：

1. 11112A03(有關法國Civaux核電廠1號機安全注水系統彎管銹接處發生應力腐蝕龜裂(SCC)之因應作為)：本項同意結案。
2. 11405A01(核三廠尚未結案之運轉管制議題後續處置說明)：(1)因應台電公司規劃提出核二、三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，再繼續運轉，本項請台電公司就繼續運轉之情境，更新各案件處置作法，列出里程碑並說明各項處置合理性。(2)因除役期間機組狀態考量而結案之運轉管制議

題，請台電公司重新擬定處置作法。(3)本項於每年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之月底前另案陳報；核二廠部分亦請比照辦理。

(二)本次會議討論議題

議題1：核子反應器設施再運轉計畫審查導則介紹與管制說明—本會配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修正，已修訂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，為因應經營者陳送再運轉計畫，已完備其審查導則。本次會議由本會進行簡報，說明管制要項。

決議事項：台電公司已清楚本會擬定再運轉計畫審查導則之技術內涵。另本項併同議題2討論，詳見議題2決議事項。

議題2：台電公司核二、三廠自主安全檢查作業規劃及再運轉計畫提送規劃說明—經濟部今(114)年11月27日正式核定台電公司核電廠現況評估報告，將同步啟動核二、三廠自主安全檢查以及研提再運轉計畫，並預計於明(115)年3月提送核二、三廠再運轉計畫。請說明核二、三廠自主安全檢查作業規劃，及以提送再運轉申請之規劃及時程。

決議事項：(1)請台電公司考量參照國際經驗，再運轉計畫執行時亦辦理同儕審查程序；(2)有關核電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是否需辦理環評議題，請台電公司洽環評主管機關環境部確認；(3)再運轉計畫應就各階段重要工作項目敘明細部作業項目與排程規劃，並可依作業性質，於各重要工作分項執行完成後即分析提出該部分之執行結果；(4)自主安全檢查應參照國際經驗與作法；「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~3款技術文件，因其內容具高度關聯性，故應同時提送；(5)若台電公司依法提出申請，請妥善規劃各項工作之排程，並依序推動；(6)本會將召開會議，就再運轉計畫之辦理時程規劃與技術細節，請台電公司說明及討論。

(三)臨時動議：

議題1：針對外界關心核電廠運轉執照換照申請，是否涉及取得在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之議題，請台電公司說明。

決議事項：請台電公司於115年1月14日前就本項議題提供書面說明。